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的功能，依據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及臺北市各級學校「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第二十四條、臺北市政府 106 年 8 月 9 日府法綜字第 10632939100 號令發布「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級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以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8 月 1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38047500 號函，訂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其法定代理人知悉管教措施作成或以書面方式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但自管教措施作成後，已逾一年者，不得提出。

前項申訴之提出，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提出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復提出同一之申訴。

三、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 7 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1 人。
- (二) 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 1 人。
- (三) 家長代表 1 人。
- (四) 校外之教育、心理、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專家代表 1 人。
- (五) 學生代表 1 人。

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

一人擔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四、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 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申訴人與該法定代理人之關係。
- (二) 作為申訴標的之管教措施。
- (三)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四) 收受或知悉管教措施之年、月、日。
- (五) 受理申訴之學校。
- (六) 提出申訴之年、月、日。

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訴者，應出具代理人之委任書。

五、申訴書不合前條所定之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十日內補正。

六、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前，應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陳意見；必要時得通知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七、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訴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八、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九、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 申訴書不合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
- (二) 提出申訴逾第二點所定期間。但因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三)申訴人不適格。
- (四)原管教措施已不存在。
-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出申訴。
- (六)對於非屬本辦法所定管教措施之事項提出申訴。

十、學生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申訴評議決定。申訴案件之評議採不記名方式多數決。

十一、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申訴決定書或再申訴決定書除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達後五日內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再評議，但以一次為限，評議再評議確定後原處分單位或教師應確實執行。

十二、經評議確定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實遵守，決定書應分送雙方正本各一，一份送申訴人，一份送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備查。

十三、經學生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應妥為保護申訴人之權益，避免申訴人二度傷害。

十四、本要點規定，除就再申訴已有明定者外，於再申訴準用之。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附件 2：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小一百零三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名冊

附件 1：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申訴人姓名		就讀年級		班級	
決定結果					
決定理由					
備註					